

## 股 本

本節呈列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包括8,246,899,553股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	8,246,899,553	10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7,972,029,553	72.5
H股 .....	3,023,570,000 <sup>(1)</sup>	27.5
股本總額 .....	10,995,599,553	100.00

附註：

- (1) 該3,023,57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H股；及(ii)根據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的274,870,000股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7,930,799,553	69.52
H股 .....	3,477,100,000 <sup>(1)</sup>	30.48
股本總額 .....	11,407,899,553	100.00

附註：

- (1) 該3,477,10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748,700,000股新H股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額外發行的412,300,000股新H股；及(ii)根據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的274,870,000股H股以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增售的41,230,000股H股。

##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股份的轉換和買賣須妥善辦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發起人擬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的事項，均在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或其貨幣等值(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本行的31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本行將發行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2,748,700,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3,161,000,000股H股)的內資股。其中，哈爾濱技術進出口公司所轉讓的內資股數目將由哈經開代表本身轉讓。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照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行與任何該等國有股東均不會因將有關內資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而獲得任何款項。

於2013年8月19日，財政部已批准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3月4日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及發售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4年2月1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27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就全球發售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劃轉的全部內資股；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銷售及轉換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及「會議通知和議程」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段。